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增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450 万元。

除上述年初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公司需新增与关联方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为新增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限)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额 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 生的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额 的比重
采购 原材料	原材料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1%	—	—
销售产品	产品		1,000	0.40%	6.48	0.00%

1、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四名关联董事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华；注册资本：10,080,000

元；住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5 号 A 座二楼；主营业务：光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生产（凭许可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9,830,062.58 元、净资产 9,321,970.8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84,877.49 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拟与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